

## A. 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就進行註冊而言，石成達先生及Sandip Gupta先生(分別居住於香港淺水灣麗景道30號淺水灣麗景園6座九樓及香港筲箕灣太古城綠楊閣十三樓B室)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由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的規定。本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該股股份於同日轉讓予Total Commitment。Total Commitment持有的該股已發行股份已列賬為繳足。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未發行及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於該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其中100股繳足股份由Total Commitment持有。
- (c)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50,100股、15,900股、8,500股、18,700股及6,700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所有上述已發行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9,835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對價為30,000,000港元(即第二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於有關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自分為100,000股股份的1,000美元增至分為109,835股股份的1,098.35美元。
- (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根據同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發9,995,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由分為5,000,000股股份的50,000美元增至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的100,000,000美元。
- (f) 緊接上市前，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將分別配發及發行658,900,165股及140,990,000股股份。所有上述已發行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
- (g)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

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800,000,000股股份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發行，而9,2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任何股本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之附屬公司外，本公司概無其他附屬公司。

除眾富的已發行股本從1股增至1,000,000股，Strong Empire的已發行股本從1股增至1,000,000股，Winner Star及Success Glory的已發行股本分別從1股增至10,000股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 4. 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通過增設9,995,000,000股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c) 待(i)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配售價訂立協議；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在各情況下於包銷協議所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所規定的任何條件）終止後：
  - (i) 批准本公司進行配售及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並授權我們董事(aa)根據配售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以及配發及發行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後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bb)落實配售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cc)就我們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的修訂或修改（如有）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簽署所有與配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文件；

- (ii) 批准及有條件地採納於上市日期生效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的規則，並授權我們董事在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情況下批准任何購股權計劃條例的修訂，並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相關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以落實購股權計劃；
- (i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入賬後，授權我們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6,589,001.65美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總額按面值繳足658,900,165股股份，以向於上市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上午八時正及緊隨第一批可交換債券獲悉數交換後(或按彼等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碎股，前提為不會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便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以及授權我們董事實施相關資本化發行；
- (iv) 授予我們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董事獲授權可能購買的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收購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惟不包括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以根據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現金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後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相當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但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

日期，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述(iv)分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但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5. 重組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須載於招股章程之資料。

###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股份(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事宜，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特別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已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股份總數不超過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但不包括根據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所需資金必須按照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合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時，不可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對價，亦不可以聯交所之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本公司任何購回可能以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作出，或按公司法以資本作出，而就購回之任何應付溢價而言，則可能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於股份購回時間或以前之股份溢價賬，或按公司法以資本作出。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且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購回原因**

我們董事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c)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來自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目前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會從已購入股份的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就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就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任何溢價必須以本公司可供用於分派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我們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狀況比較，其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授權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以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購回高達80,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購回授權之日。

**(e) 一般事項**

我們概無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我們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致令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權益增加，則該項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規定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致令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為最少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以下，我們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不作此舉。

**B.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合稱「賣方」）與本公司（「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有關由Dining Concepts管理之各間餐廳之控股公司的買賣協議，據此(i)賣方將Bombay Dreams (HK)、卓榮貿易、Global Profit、景宏、Lettuce Entertain、澤成、萬之威、Stanley Oriental、BLT Burger、BLT Restaurants、Excel Team、滿豐及卓喜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向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分別配發及發行50,100股、15,900股、8,500股、18,700股及6,700股股份，以作為轉讓之對價；(ii)賣方將鴻昇、至威、質寶、BBQ Restaurants、California Uintage、銘高、Heaven、君益、Pine Best及財庭（「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就各間目標公司支付予賣方對價為1.00港元；及(iii) Total Commitment將Dining Concepts的10,000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支付予Total Commitment的代價為1港元；
- (b) 本公司與Total Commitment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Total Commitment自本公司以1.00美元的對價收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一股股份；
- (c) Prometheus Capit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美元之第一批可交換債券，且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經三份附函協議更改及補充之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
- (d)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Prometheus Capit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用於修訂及補充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條款的附函協議（「第一份附函協議」）；
- (e)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Prometheus Capit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用於更改及補充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條款的第二份附函協議（「第二份附函協議」）；
- (f)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Prometheus Capit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Uttamchandani先生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訂立的用於更改及補充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條款的第三份附函協議；

- (g)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豁免契據，據此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就總額為4,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對本公司享有的權利；
- (h) 石成達先生、本公司、Prometheus Capital、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約務更替契據，據此本公司在取得Prometheus Capital、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Total Commitment、Ideal Winner、Minrish、Indo Gold及Uttamchandani先生同意的情况下將本公司於第一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協議、第一份附函協議及第二份附函協議項下的全部權利與責任出讓及更替予石成達先生，且石成達先生不可撤銷地承擔及承諾履行有關權利與責任；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若干項彌償保證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 —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 (j) 本公司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受託人)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提出若干對本公司有利的不競爭承諾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一節；及
- (k) 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 (a) 商標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 | 商標編號      | 有效期                       |
|---|-----------------|----|-----|-----------|---------------------------|
|  | Dining Concepts | 43 | 香港  | 300557208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Dining Concepts | 43 | 香港  | 300557226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Dining Concepts | 43 | 香港  | 300557235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Dining Concepts | 43 | 香港  | 300557244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 Dining Concepts | 43 | 香港  | 300557253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 商標  | 註冊<br>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 | 商標編號      | 有效期                         |
|---|--------------------|----|-----|-----------|-----------------------------|
| <b>NAHM</b>   | Dining<br>Concepts | 43 | 香港  | 300687826 |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至<br>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
| <b>PREGO</b>  | Dining<br>Concepts | 43 | 香港  | 300745001 |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br>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
|    | Dining<br>Concepts | 43 | 香港  | 301436616 |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br>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
|    |                    |    |     |           |                             |
|    | Dining<br>Concepts | 43 | 香港  | 302946583 |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br>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Dining<br>Concepts | 35 | 香港  | 303193498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至<br>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
|  | Dining<br>Concepts | 43 | 香港  | 303291967 | 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至<br>二零二五年二月二日     |
|  | Dining<br>Concepts | 43 | 香港  | 303335724 |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至<br>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   |
|  |                    |    |     |           |                             |
|  | Dining<br>Concepts | 43 | 香港  | 303527857 | 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br>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      |
|  |                    |    |     |           |                             |

| 商標   | 註冊<br>擁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 | 商標編號      | 有效期                         |
|--|--------------------|----|-----|-----------|-----------------------------|
| (A)<br> | Dining<br>Concepts | 43 | 香港  | 303355696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br>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 (B)<br> |                    |    |     |           |                             |
| (A)<br> | Dining<br>Concepts | 43 | 香港  | 303355885 |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br>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 (B)<br> |                    |    |     |           |                             |
|        | Dining<br>Concepts | 43 | 香港  | 303620439 |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br>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br>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a) OPHELIA | Dining   | 43 | 香港       | 303705714 | 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 |
| (b) Ophelia | Concepts |    |          |           |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到期日         |
|--|-----------------|-------------|-------------|
| <a href="http://www.diningconcepts.com">www.diningconcepts.com</a>       | Dining Concepts |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 <a href="http://www.diningconcepts.com.hk">www.diningconcepts.com.hk</a> | Dining Concepts | 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  | 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   |

## C. 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 1. 配售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計及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但不計及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 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石成達先生 <sup>(1)</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260,598,000股股份 | 32.57               |
| Uttamchandani先生 <sup>(2)</sup> | 實益擁有人   | 34,782,000股股份  | 4.35                |
| Dayaram女士 <sup>(3)</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82,542,000股股份  | 10.32               |

## 附註：

- 該等股份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持有，而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從而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石成達先生亦為Total Commitment及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的董事。
- Uttamchandani先生亦為Indo Gold(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的董事，Uttamchandani先生擁有Indo Gold的25%權益。
- 該等股份由Ideal Winner(一間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Dayaram女士亦為Ideal Winner的董事。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及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經計及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股份好倉

| 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 實益擁有人       | 260,598,000股股份 | 32.57           |
| Total Commitment <sup>(1)</sup>   | 受控法團權益      | 260,598,000股股份 | 32.57           |
| Minrish                           | 實益擁有人       | 44,124,000股股份  | 5.52            |
| Mirpuri先生 <sup>(2)、(3)</sup>      |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44,124,000股股份  | 5.52            |
| Mirpuri女士 <sup>(2)、(3)</sup>      | 受控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 44,124,000股股份  | 5.52            |
| Ideal Winner                      | 實益擁有人       | 82,542,000股股份  | 10.32           |
| Indo Gold                         | 實益擁有人       | 97,074,000股股份  | 12.13           |
| Prometheus Capital <sup>(4)</sup> | 實益擁有人       | 80,880,000股股份  | 10.11           |
| 王思聰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 80,880,000股股份  | 10.11           |

##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一間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otal Commitment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Minrish（一間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的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被視為於Minrish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Mirpuri先生為Mirpuri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rpuri先生被視為於Mirpuri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Mirpuri女士為Mirpuri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rpuri女士被視為於Mirpuri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Prometheus Capital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Prometheus Capit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服務協議詳情

#### (a) 執行董事

我們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出任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三年，該協議可由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寄送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固定為期三年，並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除董事袍金外，我們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出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合約除外)。

### 4.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我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
- (b)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1)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的獎金或(2)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c) 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任何酬金安排。
- (d) 根據現時建議的安排，本集團應付各董事之基本年度酬金(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之付款)如下，惟須待上市後方可作實：

|                 |                           |
|-----------------|---------------------------|
| <b>執行董事</b>     | 港元                        |
| 石成達先生           | 3,000,000 <sup>(附註)</sup> |
| Sandip Gupta先生  | 1,920,000                 |
| <b>非執行董事</b>    | 港元                        |
| Uttamchandani先生 | 120,000                   |
| Dayaram女士       | 120,000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港元                        |
| 陳銘樂先生           | 120,000                   |
| 單頌曦先生           | 120,000                   |
| Amit Agarwal先生  | 120,000                   |

附註：除上述基本年度酬金外，於上市後，根據其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石成達先生有權享有一次性獎金6,000,000港元。

- (e) 我們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之業務及事務或其根據服務合約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恰當產生之必要及合理現金開支報銷。

## 5.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佣金及開支」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自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用或佣金。

## 6.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 7.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未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倘本公司股份上市，擁有隨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任何董事以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義申請任何配售股份；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之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及
- (f) 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據此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於有關購股權持有人：

| 承授人姓名                       | 購股權涉及的<br>股份總數    | 可能於下列日期或之後行使的<br>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
|-----------------------------|-------------------|-----------------------------|-------------------|
|                             |                   | 上市日期後                       | 上市日期第一週年          |
| 1. 鄭煜健先生                    | 6,250,000         | 6,250,000                   | —                 |
| 2. Ivory Capital            | 18,750,000        | 8,750,000                   | 10,000,000        |
| 3. Sandip Gupta先生           | 8,000,000         | 4,000,000                   | 4,000,000         |
| 4. Kamal Sachar先生           | 6,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 5. Ana Maria Lopez Donoso女士 | 6,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 6. 劉翊彰先生                    | 6,000,000         | 2,000,000                   | 4,000,000         |
| <b>總計：</b>                  | <b>51,000,000</b> | <b>25,000,000</b>           | <b>26,000,000</b> |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51,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8% (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於上市

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99%（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i) 除上文(i)段所載列的將授出的購股權外，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於上市後該項權利將告終止；
- (iv)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無載有與下列各項有關的條文：(a)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b)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3)條附註所預期，更新10%限額或尋求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的單個批准；及(c)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附註所預期，限制於任何12個月內因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v) 倘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 (vi) 並無禁止於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51,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授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將於上市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分別以1.00港元的對價向六名參與者有條件授出可按行使價0.45港元（即較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0.50港元折讓10.0%）認購合共5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約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8%（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5.99%（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但未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將於上市日期前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承授人姓名 <sup>(1)</sup>           | 地址                                     | 職位                   |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比例(完成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sup>(2)</sup> |
|--------------------------------|--|----------------------|------------|--|
| 1. 鄭煜健先生                       | 香港<br>紅磡<br>紅樂道12號<br>2-1809           | Ivory Capital之<br>董事 | 6,250,000  | 0.74%  |
| 2. Ivory Capital               | 香港<br>干諾道中<br>34至37號<br>華懋大廈<br>5樓504室 | 財務顧問                 | 18,750,000 | 2.21%  |
| 3. Sandip Gupta先生              | 香港<br>筲箕灣<br>太古城<br>綠楊閣十三樓B室           | 執行董事                 | 8,000,000  | 0.94%  |
| 4. Kamal Sachar先生              | 香港<br>東湧<br>映灣園<br>15座<br>49樓D室        | 財務董事                 | 6,000,000  | 0.71%  |
| 5. Ana Maria Lopez<br>Donoso女士 | 香港<br>堅尼地城<br>山市街1號<br>海怡花園<br>15樓3室   | 設計總監                 | 6,000,000  | 0.71%  |
| 6. 劉翊彰先生                       | 香港<br>沙田顯徑邨<br>顯貴樓<br>18樓09室           | 企業服務經理               | 6,000,000  | 0.71%  |

附註：

1. 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後，各承授人被視為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接納向其授出的購股權、持有及行使購股權、於行使購股權及持有有關股份後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彼須遵守的所有適用外匯管制條例、財政及其他法律)。

2. 該等比例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已發行851,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中，購股權涉及的26,000,000股股份將授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及購股權涉及的25,000,000股股份將授予Ivory Capital的董事及Ivory Capital(即本集團財務顧問)。

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獲悉數行使，緊隨配售完成後，公眾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25%變更為約29.5%。

上表所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45港元(相當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中位數0.50港元折讓10.0%)。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由董事會基於多個因素釐定，包括承授人的經驗、服務期限及表現、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股份須在某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方可行使購股權的規定及對任何有關上市發生前可能期間的估計。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相關股份總數為51,000,000股，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38%(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倘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未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對股東股權及每股盈利產生約5.99%的攤薄影響。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屬以股權結算的交易，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乃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相關購股權授出當日的公允值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開支。因此，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有關購股權歸屬期間(最長為上市後一年)的財務表現將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估計(僅供說明)，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將約為9.3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 (a) 釋義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即全體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                     |
| 「要約」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 「要約日期」  | 指 | 要約日期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及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限」 | 指 | 董事會知會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期限，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逾自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 「參與人」   | 指 | 符合下文第(b)(2)段所載資格要求之任何人士                     |
| 「認購價」   | 指 |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                         |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以下為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的最傑出人才，向本集團的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顧問、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顧客、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促成本集團的業務成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參與者機會以個人身份參股本公司，幫助激勵參與者提升自身業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的參與者。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及按照其認為適合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計算之價格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能釐定之股份數目。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之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3) 股份價格及授出購股權及購股權對價

(i)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ii) 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應付名義對價1.00港元。

(4) 最高股份數目

(i)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預期本公司可能就最多80,000,000股股份(或該80,000,000股股份之拆細或合併所不時產生的股份數目)向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之規限下，自採納日期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就此而言，不包括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之10%(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尚未悉數行使)。

(iii) 上文第(ii)分段所述10%限額可隨時通過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更新，惟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限額日期已

發行股份之10%。計算經「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我們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在上文第(i)分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另行徵求我們的股東批准授出超逾第(ii)及第(iii)分段10%限額之購股權，惟僅可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特別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逾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人士之整體性簡介、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及向指定人士授出該等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上述目的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5)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授出當日，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導致直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向相關參與者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而將授予該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參與者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先前授予該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其他資料。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按照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此方面規定之所有資料。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之任何建議承授人、建議承授人之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除外，惟彼有意如此行事已於通函內說明)。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亦須獲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7)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可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

(8)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可能釐定而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之時限內，隨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須受其提早終止條文所限。

(9) 行使購股權之管理

- (i) 承授人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格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載列據此行使之購股權及所行使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份通知均須附上就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連同本公司不時訂明之合理管理費。在收取通知及款項後28日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股票。
- (ii) 承授人須確保其根據第(9)段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為有效，並符合其受限之所有法律、法例及法規。作為行使購股權獲配發股份之先決條件，董事可要求相關承授人就此提供合理之憑證。

(10)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除承授人身故後，向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傳轉購股權外，購股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作出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確立任何權益(倘承授人為公司，其主要股東出現任何變動或其管理層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

可能全權酌情視此為上述權益出售或轉讓)。如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向該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

(11)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中釐定及列明，承授人須於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前達到表現目標。

(12)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個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最多達承授人配額之購股權(惟以成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前提是倘於其身故前或身故後12個月期間內發生第(15)及第(16)段所載任何事件，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該等段落所載各個期間內(而並非本第(12)段所指期間)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年期間內，承授人曾觸犯下文第(23)(iv)段所述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有權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法定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書終止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失效。

(13) 終止受僱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身故或下文第(23)(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以外之任何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僱用終止日期(即承授人實際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屆滿時失效。

(14) 離職之權利

倘承授人在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之僱員，而其後因第(23)(iv)段所列明之一個或多個原因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而承授人已根據第(9)段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但未獲配發股份，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視承授人未曾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擬行使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15) 清盤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

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據此，本公司將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

(16) 全面要約、和解方案或安排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以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以其他類似的形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適當收購(以可資比較條款，作出適當修訂，並假設其已透過全面行使其獲授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不論其獲授購股權載有任何條款，均可於要約成為或被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其債權人就其之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而提呈和解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直至(i)該日期後兩個月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須予召開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暫停日期」)當日(以較早者為準)，透過根據上文第(9)段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所發出通知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款項而全部或部分行使，據此，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股份。自暫停日期起生效，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即時終止。在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告失效及終結。董事會將盡力促使因行使購股權而根據第(16)段發行之股份，就該等和解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受限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倘因任何原因法院不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無論是向法院提呈之條款或該等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之權利自法院頒令日期起全面恢復，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隨即可予行使(但受限於該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猶如本公司未曾獲提呈該和解方案或安排。任何承授人不可因該建議而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索償。



## (17) 調整認購價

(i)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公開發售、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等方式修改資本架構，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a) 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

(b) 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價，

核數師或財務顧問須以書面（視乎情況而定）分別向董事會證明或確認，其認為相應修訂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證明或確認），惟首要原則是所作調整概不可使承授人受惠或使任何購股權內在價值增加。

為免生疑，(aa)本公司發行任何證券以換取現金或作為交易對價；及(bb)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或我們的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之權力發行任何證券，不視為本第(17)(i)段需作調整之情況。

(ii) 第(17)(i)段項下任何調整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根據以下各項作出：

(a) 任何該等調整須使承授人於調整前後其有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相同；

(b) 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或倘任何承授人已於相關調整前行使其所持的全部購股權，致使該承授人原本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增加；

(c) 除非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否則任何調整須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之規定及聯交所頒佈之相關指引，以及聯交所就此頒佈的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日後任何相關指引及詮釋；及

(d) 董事會挑選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其認為有關調整公平合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或聯交所可能不時頒佈之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如對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則毋須確認）。

(18) 股份之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限制，並將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於此前宣派或建議或於配發日期或之前之記錄日期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且就行使任何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而言，於承授人之名字正式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成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前，將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9)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20) 要約之時限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可提呈要約，直至有關內幕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為批准本公司於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宣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之業績(不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後一日，直至發佈業績公佈當日止。

(21) 註銷購股權

如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適合，並遵守該等註銷之全部適用法律規定，可按經有關承授人同意之條款註銷已授出但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相同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本公司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及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情況下發行該等新購股權，具體而言，須按股東所批准之限額及第(4)段規定可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作出。

(22)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任何於該等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3)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期限(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第(12)、(13)及(16)段所指之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受第(15)段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倘承授人於向其作出要約時為本集團僱員，而其後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協議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牽涉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其中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或(如由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按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之服務合約，有任何其他理由作出解僱而終止為本集團僱員，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集團當日；
- (v) 承授人發生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或承授人普遍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承授人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
- (vi) 董事會因承授人違反與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有關之第(10)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註銷、撤回或終止購股權當日；或
- (vii) 受限於第(16)段所述之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生效當日。

(24)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年度／中期報告所涉及之財政年度／期間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歸屬期及(如適用)所授出之購股權估值。

(25)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 (i) 向聯交所申請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購股權之價值

我們的董事認為，現時不宜以假設如有關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方式，披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對有關購股權的估值亦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限、利率、預期市場波動及其他變動因素。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動因素。我們的董事相信，以若干假設為基準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任何意義，且會對投資者產生誤導。

## (26)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i)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之任何方面，惟有關下列事項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a) 「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參與者」之釋義；

(b) 上文有關更改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權力之各段條文；及

(c)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載列之所有該等其他事宜，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作出有利參與者之修訂，惟倘有關修訂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除按股東依照細則就當時修訂股份隨附之權利所要求，獲大部分受影響之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外），則不會作出有關修訂。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除外。

(iii) 不論第(26)(i)段及第(26)(ii)段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修訂或修改計劃，但限於促使計劃遵守任何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機構之任何法定條文或規例。對計劃或所授出購股權任何條款作出的任何修訂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

**E. 其他資料****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所有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之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同意並保證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作出彌償保證以及在任何時間維持本集團其他各成員公司的

彌償保證，以避免本集團因任何以下有關稅務申索的直接或間接結果或後果或因此而引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的公允值出現任何直接或間接減值、損耗或減少，或負債、虧損增加，或任何減免被調整、取消、削減或剝奪：

- (i) 因任何人士於任何時間去世及因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財產，或因該人士於彌償保證契據項下之條件根據彌償保證契據之條款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當日(「**達成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或公司作出或已作出相關轉讓，而根據遺產稅條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規任何，該等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節及／或根據遺產條例第43節之條款(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須予繳付之任何稅項；
- (ii) 根據遺產法例第43(1)節或43(6)節(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因任何人士去世或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產或任何該等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作為遺產稅用途並因該人士作出或已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作出有關之遺囑將該等財產包括於其遺產中而須根據遺產法例第43(7)節(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繳付之任何款項；
- (iii) 根據遺產條例第43(1)(c)節(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有關任何人士於任何情況下去世，而另一間公司之資產或其中任何資產被視作為其去世後遺留之財產而作為遺產稅用途並因該人士作出或已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有關將該等財產包括於其遺產中作為遺產稅用途之遺囑，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受該另一公司之任何所分派財產(其分派之定義須符合遺產稅之定義)，而上述各項均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之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而有責任繳付任何金額之稅項，惟僅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3(7)(a)節(或根據香港或香港以外全球任何其他地區的類似法律)條款無能力彌補有關該任何其他人士之遺產稅某一筆或多筆金額；
- (iv)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因其未能履行遺產稅條例第42(1)節之相應規定向稅務局委員提供資料而根據遺產稅條例第42條之相應規定而被施加任何的懲罰；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關於或參照於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任何賺取、應計或已收，或被指稱就此已賺取、應計或已收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該日期當日或之前訂立或出現或視為訂立或出現的任何行為、不作為、交易、事項、事務或事件(不論發生時是否單一或是與任何其他事件、行為或情況連帶)，以及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歸因於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而可能應付

之稅項負債(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本集團控股股東於本契據項下支付的任何款項產生的任何稅項)；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因以下情況作出、蒙受或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包括一切法律費用)、開支、利息、罰款或其他負債：
- (a)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的調查、評估或抗辯；
  - (b)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就任何稅項申索進行和解；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指稱根據或就彌償保證契據作出的任何稅項申索，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獲得的判決、裁決或決定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或
  - (d) 執行上述第(b)及(c)項所述的任何該等和解或判決。

上文作出之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下列情況下之任何稅務責任：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稅務責任作出的指定撥備或儲備；或
- (ii) 於達成日期後，因法律出現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或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幅而引起或增加的稅務責任；及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及包括達成日期於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日常業務而引致的稅務責任。

倘因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採取行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之交易(不論發生之時屬獨立或連同其他行為、不作為或交易)而產生任何徵稅，則上文作出之彌償保證須涵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面臨的任何此類稅項申索。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約定、協定及承諾，倘直接或間接因為以下情況，導致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可能被施加或遭受任何性質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訴訟(不限於任何法律費用)、判決、損失、負債、破損、成本、行政或其他性質的費用、收費、開支及罰款，則將就此充分彌償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並直接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一直獲得彌償。

- (i) 因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的事件，由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頒佈或針對彼等頒佈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包括反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及
- (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達成日期當日或之前未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例，惟已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就該等債務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者除外。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捲入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現有訴訟或任何未決或可能提起的訴訟或仲裁程序。

##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獨家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費用約為6.5百萬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2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 (a) 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並無任何發起人。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與配售有關或涉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之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且已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彼等之書面同意書之專家之資格，並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列其註明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所有函件、報告及／或估值證明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u>名稱</u>     | <u>資格</u>                            |
|---------------|--------------------------------------|
|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毅柏律師事務所       |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龍志德先生         | 香港大律師                                |
| 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 | 獨立估值師                                |

##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現適用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8.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協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毋須送往開曼群島。

## 9.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份名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對各買家及賣家收取之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對價或公允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之盈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公司法，只要本公司並未於開曼群島持有任何土地權益，股份轉讓及其他出售均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c) 諮詢專業顧問

股份準持有人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之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之其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負責。

##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未繳足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及
- (iv)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 (b)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本集團並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
- (d)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e)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之業務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11.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詳情如下：

| 名稱  | 地址  | 股東   | 概況                               | 銷售<br>股份數目 |
|---|---|--|----------------------------------|------------|
| Dining Concepts<br>(International)<br>Limited | P.O. Box 957<br>Offshore Incorporations<br>Centre<br>Road Town<br>Tortola<br>British Virgin Islands | 由Total<br>Commitment<br>全資擁有，<br>而Total<br>Commitment由<br>石成達先生（我<br>們的執行董事）<br>全資擁有 | 一間於<br>英屬處女<br>群島<br>註冊成立<br>的公司 | 59,010,000 |

##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節之豁免規定，獨立刊發本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

## 13. 財務顧問

我們已委聘Ivory Capital作為我們的財務顧問，以就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架構、時間及策略提供建議及幫助。委聘Ivory Capital並非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且與委聘獨家保薦人(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互相獨立且不同。獨家保薦人負責完成其作為本公司申請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人的責任，且獨家保薦人於完成該等責任時未依賴Ivory Capital完成的任何工作。